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施品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8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品丞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品丞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為民國113年6月15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時點之前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又受刑人經本院以書面通知，迄今未表示意見。從而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

01 之刑，洵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就該應
02 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葉芳如

12 附表：